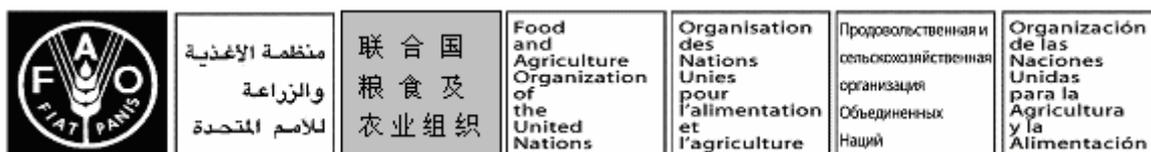


2008年9月



渔业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9年3月2-6日，意大利罗马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2008年10月6—10日，智利巴拉斯港

概要

本文件包含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主要议题的概述并涉及其主要建议。报告全文见第 COFI/2009/Inf.9 号文件。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1. 应智利政府盛情邀请，渔业委员会（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2008年10月6日至10日在智利巴拉斯港举行。出席会议的有粮农组织的38个成员，联合国1个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来自6个政府间和3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本届会议的报告全文见第COFI/2009/Inf.9号文件。
2. 会议选举 Marisol Alvarez 女士（智利）为分委员会主席。Supranee Chinabut 女士（泰国）当选为第一副主席。俄罗斯和澳大利亚分别当选为第二和第三副主席。分委员会选举 Linda Chav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为起草委员会主席，起草委成员包括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印度、墨西哥、挪威、泰国、乌干达及美利坚合众国。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为落实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历届会议建议所作的努力

3. 渔业统计协调工作组的秘书向各位代表报告了建立“渔业统计协调工作组水产养殖小组”的进展，并着重介绍了近期在巴拉斯港所召开会议形成的结论和建议。该会议同意，术语、概念、方法和标准的协调一致应成为主要优先重点。在这一方面，秘书请求各成员国积极参与并提供资金支持。
4. 分委员会赞扬秘书处文件的质量、完整性和全面性并重申对粮农组织活动的支持。分委员会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非常满意，特别考虑到财政资源有限的情况。在这一方面，建议分委员会建立战略框架，使粮农组织更好地确定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及因资源制约而未完成的优先活动。就后者而言，粮农组织应向分委员会通报完成未尽活动的计划和方案。
5. 若干成员国认可粮农组织为非洲水产养殖发展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建立了“非洲水产养殖特别计划”和“非洲水产养殖网络”。各成员强调有必要继续采取行动支持该区域水产养殖发展。许多成员国认识到为促进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创建水产养殖网络的相关性，同时强调建立“美洲水产养殖网络”的重要性。
6. 一些成员国强调粮农组织继续对各国提供支持的重要性，帮助制定具有生态系统视角的水产养殖发展政策和计划，以便把其他资源使用者纳入其中。强调了把经济和社会因素兼容并蓄的必要性，也强调了对妇女参与发展领域的问题给予更高优先度的必要性。渔业与水产养殖之间的互动也被认为是今后工作的一个相关课题，同时进一步鼓励粮农组织促进渔委下属两个分委员会之间的协作并就相关工作进行报告。要求粮农组织加大力度，在区域层面进行能力建设的同时，提高对水生动物健康的认识和管理。

关于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非洲水产养殖发展特别计划”的特别活动

7. 秘书处通过 PowerPoint 演示文稿的形式介绍了此次特别活动，旨在与成员国分享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的“非洲水产养殖发展特别计划”。两个非洲成员和“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的代表也作了介绍。许多成员国都认可该计划的重要性。分委员会，特别是所有非洲成员和“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对粮农组织的“非洲水产养殖发展特别计划”表示赞赏，敦促粮农组织进一步推动和利用该计划，将其作为非洲水产养殖发展的框架，而且呼吁发展机构参与并提供资金支持。

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

8. 成员国称赞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和付出的努力，使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编纂工作得以推进并编写了文件草案，为准则的最终确定提供了良好的磋商基础。成员国强调了准则对促进水产养殖产品国际贸易的重要性及其对准则的最终敲定工作的优先重视，从而使准则能够成为开发透明和全球认可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的基础。一些成员愿意批准准则草案，但同时另一些成员也指出他们无法通过准则现有文本。

9. 分委员会授权一个工作小组就进程提出建议，使粮农组织能够及时确定准则。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印度、墨西哥、挪威、泰国和美国。分委员会支持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要求粮农组织提请成员国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对现有准则草案的意见。这些意见将由粮农组织汇总，形成准则草案的新文本并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分发给粮农组织各成员国。还建议将修订文本提交 2009 年及早召开的技术磋商会议讨论。在 2009 年 3 月召开的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将提请渔委考虑授权该技术磋商会议来最终确定并通过准则。

10. 分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对准则的最终确定工作给予最优先重视，应力求确保该进程的财务资源，推动完成该进程并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参与，而且还应酌情寻求预算外资金，以确保准则的最终确定。

改进有关实施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与水产养殖及养殖渔业相关条款进展情况的报告工作

11. 许多成员国对提供的分析内容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在上一报告周期中已取得了某些进展，但同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有关修订采用互动问卷形式的报告机制的建议，分委员会给予了积极评价，但一些成员国要求对该问卷的运作特点进行说明。

12. 在评价《行为守则》实施进展工作的问卷方面，大多数成员国建议需要在所

提议的报告模板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分委员会建议，为确保全球适用性，应在环境条件有差异的不同区域对问卷格式的修订试用版进行测试。

13. 在拟议的报告时限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秘书处告知分委员会，有关报告频率的问题，即每四年提供一份全面的报告，两年时将补充提供一份较简单的报告，将推迟至下届渔委会议决定。

努力改善水产养殖治理

14. 一些成员国介绍了各自国家加强水产养殖治理工作的活动，包括风险管理框架、水生动物健康管理计划、水产养殖认证以及对小规模水产养殖的支持。一些成员介绍了他们与养殖者和养殖者协会的合作活动，特别是在提供推广和支持服务时运用了参与式措施。自我治理被视为另一种理想措施，因此强调了有必要在养殖者和养殖场组织层面进行能力建设。一些成员指出，由于水产养殖活动在其国家尚属新生事物，因此没有专门的水产养殖政策或立法。

15. 一些国家强调有必要在某些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如强化治理方案、水产养殖管理和立法、认证与可追溯性、食品安全、水产养殖保险的应用以及对近海养殖进行适当治理。技术援助必须要考虑每个国家或区域的不同特点。要求粮农组织加强南南和北南合作，以提高技术专长和经验交流。

16. 提高对成功经验的认识并强调水产养殖的积极影响十分重要。一些成员国建议，分委员会可以对治理模式的成功经验进行实用国别案例讨论和宣传，以提高其他成员国的行业管理。

17. 在若干成员国的要求下，秘书处举办了一场会外活动来分享良好治理举措和成功经验。智利、中国、印度、莫桑比克、挪威以及“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和“中美洲地峡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都介绍了各自在水产养殖治理方面的经验。

在满足全球对水产养殖食用鱼日益增长的需求方面应对种种挑战的机遇

18. 分委员会赞赏对该行业现状、问题和挑战的精辟总结，包括水产养殖产品需求、水产养殖的持续增长、品种的消费和贸易趋势、小规模生产者和市场准入、社会责任、海洋资源和水产饲料、环境和社会问题、多种经营和扩展、交流和网络以及水产养殖保险等。

19. 非洲国家的与会者强调指出，主要挑战涉及治理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对小规模私营部门均衡和负责任发展的支持以及对适当扶持性政策和法规的需求。这要求有获得高质量投入物资的渠道，如鱼类良种和饲料、信贷、信息和教育。成员国要求得到技术援助，以实施其国家水产养殖发展计划并应对当前各种挑战。

20. 在“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的支持下，许多国家强调在疾病暴发方面需要有一个区域性方法，需要建立一个水生生物安保框架，并要求粮农组织通过“非洲水产养殖发展特别计划”框架下的区域性技术合作项目提供技术援助。

21. 若干国家强调，水产养殖的周密规划和完善管理能产生社会效益、改善粮食安全并有助于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还提及有必要向公众进行水产养殖成就和积极进展方面的教育。一些关键性问题得以明确，包括 i) 改善治理和养殖者的组织工作、ii) 包括废水在内的环境问题、iii) 鱼饲料的持续供应以及 iv) 把水产养殖纳入水资源管理和农业产业管理计划等。提及的其他挑战包括能力建设和养殖者培训以使其更具有竞争力并满足贸易要求、海产品的利弊、最佳规范的共享以及宣传某些水产养殖作法积极影响的需要。近海区域水产养殖被认为具有广阔前景，但仍需进一步研究并对技术和管理框架进行改进。若干成员国提及了气候变化及缓解的可能性，可以通过与其他专门机构开展协作的方式应对这些越来越重要的问题。

22. 一些国家提及了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认证制度的必要性，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努力，改善市场准入条件，尤其包括在小规模养殖者与公平贸易组织之间建立联系。还提出了请粮农组织在制定和实施东盟区域水产养殖发展战略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包括认证实施、可追溯性以及养殖场集体管理。建议分委员会调查并报告水产养殖技术的使用情况以加强并重建枯竭的渔业资源。

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 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于 2010 年在泰国举行。分委员会对泰国政府提出主办下届会议表示感谢。第五届会议的具体日期和地点将与泰王国政府商定后通知各成员国。

24. 南非表示有兴趣承办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5. 要求委员会批准分委员会的报告并酌情对本部在水产养殖领域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